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42,859,891	100.00	0	0.00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42,859,89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a.	(i)	重選楊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40,252,000	99.69	2,607,891	0.31
	(ii)	重選鄒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40,252,000	99.69	2,607,891	0.31
	(iii)	重選廖元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40,252,000	99.69	2,607,891	0.31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42,859,891	100.00	0	0.00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2,859,891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840,252,000	99.69	2,607,891	0.3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42,859,891	100.00	0	0.00
7.	藉由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40,252,000	99.69	2,607,891	0.3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42,859,891	100.00	0	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20,000,000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故所有前述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宏先生、鄒志明先生、廖元煌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高少德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由於高少德先生(「高先生」)需要更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彼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高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於高先生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規定的最低數目；及(ii)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項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